

吉林省公安厅文件

吉公办字〔2008〕25号

关于采取得力措施切实保障 公安民警身体健康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

近几年来，随着公安工作任务的日益繁重和公安事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工作在一线和基层的公安民警身心健康问题越来越引起各级党政领导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继出台了民警休假、体检、疗养、心理健康保护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警的工作和心理压力，健康状况有所好转。但从调查情况看，目前基层公安民警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全省 22998 名基层民警中，患各类疾病的 11255 人，占总数的 48.9%。其中，患大病民警 606 人，占患病民警总数的 5.4%。2005 年以来，基层民警由于带病坚持工

作而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的8人。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民警工作压力过大，身心得不到适当的调整和休息。调查显示，全省公安基层所队有21%的民警每月值班、加班为6天左右，42.8%的民警为10天左右，28.5%的民警达到15天以上；节假日有95%以上的民警得不到休息，享受年休假的达不到50%，享受年度公费健康体检的达不到60%。在基层民警中，感到身心疲惫的74%，感到心理紧张的46%。最近，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长李申学同志批示：“要保障民警劳逸结合，合理安排民警休息。”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当前公安民警身心健康问题的严峻性，切实增强提高基层民警健康水平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民警的各项权益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地缓解民警的工作和精神压力，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安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战斗力。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解决民警健康问题作为“警心工程”的一件大事来抓。保障民警健康、维护民警权益、关爱民警生命，是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战斗力的客观要求。在新时期新阶段公安保卫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是公安机关第一要务，同时民警的健康和生命也需要倍加关心和呵护。既要提倡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的精神，又要坚持人文关怀、从优待警、体恤下情。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站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

高度，充分认识保障民警健康问题的重要意义，把解决民警健康问题作为一项“警心工程”纳入公安工作的重要日程，摆到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始终保持公安队伍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坚强的战斗力。

二、增加公安工作的科技含量，把基层民警从繁重的警务活动中解放出来。多年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拼成本、拼警力、拼时间和疲劳战术、人海战术的警务理念及警务运行模式，是造成目前基层民警健康问题日益突出的重要因素。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类违法犯罪的新规律、新特点，不断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牢固树立科学用警的理念，建立适应现实斗争需要的警务运行机制，按需调整警力配置，合理部署使用警力，避免无谓地浪费警力资源。要以“三基工程”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全省公安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电子警务，加大交通、通信等现代化装备器材的投入，加快刑事技术现代化建设步伐，加速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实现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把广大基层公安民警从传统的警务模式桎梏和繁重的警务活动中解放出来。

三、加强民警权益保障体系建设，把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民警的执法权、休息权、健康权等一些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是造成基层民警身心健康问题严峻的根本原因。到今年年底，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民警维权机构和民警

权益保障机制，当民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保证有人抓、有人管。要严格贯彻执行民警年休假和奖励休假制度，每年都要保证广大民警享受到休假待遇，基层一线民警休假率要达到 100%。节假日和双休日除值班执宿和执行特殊任务，一律不得加班工作。对确因工作需要放弃公休假和加班加点的民警，要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补偿。要严格执行民警健康体检制度，保证每年度基层一线民警参检率达到 100%，并相应建立健全民警健康档案和大病预警机制，保证病有所医。各级公安机关要转变领导方式方法，改进工作作风，从根本上解决文山会海、政出多门、载体活动和专项行动繁多、检查评比过多过滥等问题，真正为基层公安机关和一线民警松绑减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队伍建设 从优待警 通知

抄送：公安部政治部。

省委政法委。

本厅党委成员，厅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